

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監察院(下稱本院)為完善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之管理，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發布施行，嗣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

為精進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統籌調派、使用管理，期使公務車輛管理機制更臻完備，經參考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行政院院本部公務車輛核派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車輛管理作業要點、考試院公務車輛調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及立法院公務車輛調派規定等規定，並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就本院委員使用公務車是否合於本院公務車使用相關規定乙案之調查意見，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強化公務車輛管理及審核機制

為使本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之調派、使用與管理等機制更臻嚴謹周延，增訂調派公務車之用途、車輛出勤時間及地區、殷實填具或補填派車單及拒絕派車情形等。(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二、 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理念，增訂多元公務交通運具

為節省公帑，提升公務車使用效率，並降低公務車輛出行的碳排放，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理念，增訂公務車輛共乘機制。又考量公務車輛有限性，為解決公務車輛或駕駛人力時有不敷需求等問題，增訂公務外出儘量優先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並得視必要情形搭乘計程車。(修正規定第七點)

三、 明定車輛肇事之處理，應以人道救援為優先考量

公務車輛肇事時，人道救援為首要任務，應先確保傷者得到及時救護，同時在安全的前提下，保持現場及儘速報告就近警察機關，以便後續調查與處理。(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四、 加強駕駛人員之管理，增訂優良駕駛獎勵規定

為增加行車效能，獎勵認真負責、勇於任事之駕駛人；並對駕駛人有危及行車安全或怠惰等不當行為，視情形予以議處或列入

年終考核參考。（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一點）

五、其他精進公務車輛管理機制

考量因應緊急事故之用車需求，得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車輛管理人員，事後再行補填派車單；明確規範公務車之使用規定；為提高行車安全，平時應施以交通法規等在職訓練。（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七點）